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海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10号

饶仁义：

本局于2024年8月19日依法对你作出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》（海市监询通〔2024〕11-0923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》，内容见附件。

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》（海市监询通〔2024〕11-0923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沈海东、刘华

联系电话：0513-82131020

联系地址：南通市海门区日新路157号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23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公告，一份归档。